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 投标报价 (≥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 技术响应 (≤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XDG-2023-90 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
智能设备采购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404009

标段编号：WXXS202404009-X0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徐玉铭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格审查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1.13 知识产权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0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1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3
10. 解释权	33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4. 评标程序.....	42
4.1 初步评审.....	42
4.2 详细评审.....	42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3
4.5 提交评标报告.....	44
5. 无效标条款.....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封面.....	71
1. 投标函.....	7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3. 授权委托书.....	75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6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77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8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79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80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82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84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85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86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87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88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89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89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90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91
15.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92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93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94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95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96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96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97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8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99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1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102
23. 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安镇先锋东路 201 号金控大厦</u> 联系人： <u>董明杰</u> 电话： <u>0510-88535066</u> 电子邮箱： <u>___/___</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u> <u>总部园区 30 幢</u> 联系人： <u>徐玉铭</u> 电话： <u>0510-81892502</u> 电子邮箱： <u>1466546496@qq.com</u>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XDG-2023-90 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u> 标段名称： <u>智能设备采购项目</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清单范围内的综合管网、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视频安防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环境监测、多媒体系统、综合安防平台、系统集成平台及智能化机房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清单。</u>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90 日历天，供货期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u>
1.3.3	交货地点	<u>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新锡路与先锋路交叉口西南侧</u>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u>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u>

		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9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 ☒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它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其它资料： ___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2 年- 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

		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6</u> 年 <u>4</u> 月- <u>2026</u> 年 <u>6</u>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6</u> 年 <u>4</u> 月- <u>2026</u> 年 <u>6</u>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其它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国家相关规定</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固定单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 现金、支票 (必选项) ☒方式 2: 银行保函 (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20</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u>

		<u>锡山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	--	--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

		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 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 <u>（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u>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u>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u>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系统</u>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 19 号）。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 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u>

5.2.2	解密时间	<u>60 分钟</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u>/</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履约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单</u>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8704521</u>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u> <u>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7、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8、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

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图纸（如有）；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投标报价汇总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9）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0）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 (1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如有）；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响应”评分得分高者的优先；“技术响应”评分得分也相同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者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4、3.2 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u>40</u> 分 技术响应（≤30 分）： <u>30</u> 分 商务响应（≤5 分）： <u>5</u> 分 售后服务（≤10 分）：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u>10</u> 分 业绩（≤5 分）：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u>100%</u>（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6</u>) 分（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3</u>) 分（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u>30</u>) 分	1、高空鹰眼球机 ① 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 2 个至 4 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② 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2、AI 人脸识别枪机 ① 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采用多层透镜结构。 ② 在环境光照度低于 50lx，可对速度不大于 5km/h 的行人经过画面的目标进行分类曝光，可抓拍人脸、人体目标，抓拍的人脸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欠曝情况。 ③ 补光灯透镜采用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通过多层透镜组合，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

		象。 ④ 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焦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leq 3\%$。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3、强光抑制摄像机 ① 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 3 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② 支持自学习功能,可通过设备本地 SD 卡将录像导入负样本经验库,可有效过滤经验库中的误报事件;最大支持关联 5 个经验库。 ③ 支持定时语音播报,最大可添加 10 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支持针对不同语音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4、磁盘阵列 ① 支持扩展 MiniSAS HD 接口，支持通过电口 SAS 线或光口 SAS 线进行互联，能够通过 SAS 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 ② 支持任意 N 台设备（$N \geq 2$）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③ 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当环状结构上的任意 1 个节点出现故障，该节点设备上的硬盘通过 SAS 链路被上游设备接管，该节点设备的上业务也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从而实现业务不中断、录像不丢失，同时该故障设备的硬盘中数据可以被上游设备读取。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5、出口防火墙 ①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 ② 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
--	--	--

		访问源 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 ③ 应具备策略优化能力，支持对配置的策略进行梳理，能够识别策略问题，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建议优化等。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从未匹配、7 天未匹配、30 天未匹配、90 天未匹配、冗余策略、冲突策略、组合策略、归纳策略、过期策略等。 ④ 应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支持通过颜色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等；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6、核心交换机 ①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以内，保障了 CPU 安全。 ②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7、AC 控制器 ①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8、无线 AP ① 由于放装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51。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9、寻呼话筒 ① 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geq 37.5\%$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10、IP 网络音箱 ①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 10 段 EQ 均
--	--	---

		衡配置。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11、功放终端 ① 设备采用 ARM 架构等同或优于四核 CPU 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 ② 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37.5%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12、音频处理器 ①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13、反馈抑制器 ① 处理器主频≥1.3GHz；配置≥2 个完全独立的反馈抑制通道，每通道均支持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功能，传声增益提升≥6dB，可分别处理不同声源信号（如主讲麦克风与观众席拾音），避免多麦克风场景下的交叉啸叫干扰。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14、网络中控主机 ① 具有≥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15、无线话筒 ①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②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
--	--	--

			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2分。 16、会议话筒处理器 ① 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分。
2.2.3(3)	商务响应 (<u>5</u>)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5</u>)分	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承诺在本次采购服务及安装提前1个日历天完成项目的,得1分;承诺提前2个日历天完成项目的,得3分;承诺提前3个日历天完成项目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u>10</u>)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u>10</u>)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维护人员情况,以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为准(格式自拟)。 ①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 ③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拟派成员中:具有1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的得2分,最高2分。 ④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拟派成员中:具有1名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的得2分,最高4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可兼职。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1) 项目维护方案 (5 分)：主要考察投标供应商维护方案的合理性, 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方案、日常维护、功能维护、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系统升级实施方法等内容、故障设备替代件及修复故障设备及时性等情况, 酌情打分。 (2)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5 分)：对调试及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打分。
2.2.3(6)	业绩 (<u>5</u>)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业绩, 每有一个得 2.5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投标人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 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

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

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0)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DG-2023-90 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采购人（甲方）：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后，就XDG-2023-90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事项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XDG-2023-90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锡东新城

工程范围：包括该工程的设备供货、调试、验收，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 增值税税款：_____。该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该总价已包括全部费用但不限于设备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运杂费、技术资料费、现场水电费、现场保管费、管理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摆放、安装费、人工费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整体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费、检测费等，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货物数量、工程量本身增减所致的总价变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在整体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在约定交货限期前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在整体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可能对部分货物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为准，并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如调整的，以甲方书面签认的材料为准。

（四）乙方在生产前应提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诺承担全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单价不做调整。

第三条 交货日期

(一)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整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通过。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关风险乙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仓储费、赶工费等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投用状态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投用产品，产品无瑕疵且安全使用满 30 日视为正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通知后未及时验收的，则双方应另行确认验收时间，因甲方未及时验收而造成的迟延可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交货(交付)地点:

产品交货地点为_____，产品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含保险)由乙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使货物能安全、完整、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担保与支付担保

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之日。或者②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到项目完工止。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且经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半个月内返还。或者③合同价款的 10% 的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30 日内，担保机构应为甲方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未予提交履约担保或未经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选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 日的违约金。若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首次逾期之日起人民币 2000 元 / 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过程中，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照前款执行。

2.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单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且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前述付款通知书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或提供资料的，甲方可作同期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二）本合同项下所列全部产品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若所采购货物较原招标文件载明的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则以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核定的实际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不变）；

（三）整体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四）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 90%；

（五）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 100%。若此时质保期未满，则留项目审定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其他争议时付清（不计息）。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若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标准者为准）。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验收程序如下：

1、表面验收：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表面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包装、外观存在瑕疵的，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补正并交货期不得顺延，不得延误甲方工期。表面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任何质量瑕疵的默认。

2、初步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投用。

3、产品无任何瑕疵且待甲方安全稳定使用达 30 日且无任何服务瑕疵的，视为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并且交付投用前货物均由乙方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照图纸和说明书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及工程质量，货物应当附有质量合格证明

文件、使用说明、质保材料等附随文件。如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至甲方满意并交付期不顺延。

5、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质量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安装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但乙方通过甲方的安全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在生产、运输、安装等过程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生产、安装货物的工具、器具、护具。施工中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安全责任，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章操作，野蛮安装）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任意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3、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任何时候不视为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务、劳动、雇佣的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可能陷入诉讼或仲裁的（无论是否进入相关程序），还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鉴定费、执行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第十条 材料供应管理

1、本合同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材料、工具、设备都必须具有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有效相关证明，并报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未认可的材料、工具、设备不得使用，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造成交付的货物或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任何书面认可不代表免除乙方材料、工具、设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通行标准的义务，乙方亦不可据此向任意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明示、暗示承诺。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

1、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合同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货物交付及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细、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乙方应就甲方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说明构成乙方对本次服务的承诺，但不意味着甲方仅可按照乙方说明的事项要求服务或默认乙方服务缺陷瑕疵。

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的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应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资质、能力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与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需要时给予现场技术指导，确保交付安装的货物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二）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准）。

（三）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当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或损坏或其他瑕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维修，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调试、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视为乙方默认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费用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承诺缩短响应时间的，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四）质保期期满后产品故障/损坏，自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维修价格上给予优惠（以成本价计取并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优惠）。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出面处理解决并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及甲方任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实际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 20%时，乙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协助施工单位组织各方进行图纸设计交底（如须）。

(2)审核乙方的交货及安装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乙方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本着谁安装谁负责产品保护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图纸履行生产、运输、安装、质保的义务，确保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安装后的安全、稳定使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甲方有权增派人员参与施工，其工资单价根据增派人员工资要求，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且合同周期不顺延。乙方履行质保服务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已完工的货物，交付甲方但未安装完毕前应由乙方负责保管，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并清理好场地。

(5)提供竣工验收的附随文件及技术资料，办理验收结算。

(6)乙方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确认的，视为已确认）。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的，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能力履行合同或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日期内无条件撤离工地，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因同一问题（不含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乙方反复维修达 2 次的，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存在质量问题（不含人为破坏）累计维修达 4 次及以上（无论是否为同一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并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事项，并且及时履行质保义务，否则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为避免歧义，如乙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则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且乙方违约均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交易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XDG-2023-90 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XDG-2023-90 号地块开发项目（锡东汽车公园）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 ）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

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总体要求:

- GB/T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无锡市社会治安技术防范设施建设要求》
-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10408.1《入侵探测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10408.4《入侵探测器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GB10408.5《入侵探测器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GB10408.6《入侵探测器第6部分：微波和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GB12663-2001《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7401-1987《彩色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74-2000《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 GA/T36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368《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A/T269-2001《彩色可视对讲系统》
- GB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无锡市社会治安技术防范设施建设要求》
- 本项目提供的图纸、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要求

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一）24 口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1\text{Mpps}$ ；
- 2、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1G/10G SFP+光接口 ≥ 4 个；
- 3、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10\text{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 4、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 5、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 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二）8 口 POE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
- 2、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10 ，1000M/2.5G SFP 千兆光接口 ≥ 2 个；
- 3、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 8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5\text{W}$ ；
-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10\text{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 5、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6、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三）24 口 POE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1\text{Mpps}$ ；
- 2、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1G SFP 光接口 ≥ 4 个；
- 3、 ≥ 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 $\geq 370\text{W}$ ；
- 4、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 5、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 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

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四）AC 控制器

- 1、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1 个，万兆光口 ≥ 1 个；
- 2、最大 AP 可管理数 ≥ 800 ，802.11 转发性能 $\geq 8\text{Gbps}$ ；
- 3、实配硬盘容量 $\geq 1\text{T}$ ，内存 $\geq 4\text{G}$ ；
- 4、执行无线控制功能，配置 96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
- 5、要求设备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 6、支持 Web 页面认证方式和 802.1X 客户端认证方式、短信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

（五）枪型高清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 $\times$ 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2.0；

视场角：水平：78°；垂直：43°；对角：92°；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安全异常；

智能动检（人）；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

预览最大用户数：6 个（总带宽：24M）；

供电方式：DC12V（±30%）； PoE（802.3af）；

防护等级：IP67；

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不需要特定防腐保护的区域。

（六）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使用类型：工业测温型；

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探测器像素：256×192；

光谱范围：8 μm~14 μm；

热成像镜头焦距：3.5mm；

热成像视场角：H：50.6°；V：37.8°；

测温范围：高温档：0℃~550℃；低温档：-20℃~150℃；；

测温距离（最近）：1m（目标大小 0.1m×0.1m）；

测温距离（最远）：5m（目标大小 0.1m×0.1m）；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最大分辨率：2336×1752；

可见光像素：400 万；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可见光镜头焦距：4mm；

可见光视场角：H：71.2°；V：52°；

补光类型：红外；

最大补光距离：≥30m；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45m；

吸烟检测：支持；

吸烟检测距离（最远）：5m；

打电话检测：支持；

打电话检测距离（最远）：19.6m；

网络接口：1 个，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报警输入：2 路；
报警输出：2 路；
音频输入：1 路；
音频输出：1 路；
RS-485 接口：1 路；
供电方式：DC12V（±20%）；PoE（802.3af）；
功耗：基础功耗：<5.7W（12VDC, 关闭补光灯）；6.8W（PoE）最大功耗：<8.2W
（12VDC, 开启补光灯, 打开扬声器）；9.4W（PoE）；
工作温度：-30℃~+60℃；
工作湿度：≤95%；
防护等级：IP67；
安装方式：顶装/吊装/壁装；
防腐等级：普通防护*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不需要特定防腐保护的区域。

（七）数字高清解码器

画面分割：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
M×N≤3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解码能力：整机解码支持 8 路 32MP@25fps（仅 H.265 支持）/28 路 12MP@25fps/40
路 8MP@25fps/56 路 6MP@25fps/72 路 5MP@25fps/72 路 4MP@30fps/112 路
3MP@25fps/144 路 1080p@30fps/400 路 D1@30fps（每 4 个输出口为一组，各组均
分整机性能，组内共享解码能力）；
视频输入：1 路 DP 输入口，1 路 HDMI 输入口；
视频输出路数：16 路 HDMI。

（八）智慧平台综合管理服务器

- 1、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 2、处理器：1 颗国产化 ARM 架构 kunpeng920 CPU，24 核 主频 2.5GHz
- 3、内存：配置 64G 内存（2 根 32G DDR4 ECC 内存条）4 个 DDR4 DIMM 插槽

- 4、硬盘：2 块 4T 及以上 3.5 英寸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3.5 英寸/2.5 英寸的 SAS/SATA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 5、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 6、风扇：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
- 7、RAID 卡：SAS3408 无缓存，支持 RAID 0,1,10

（九）广播控制主机

- 1. 工控机箱设计，采用 ≥ 17.3 英寸电容触摸屏。
- 2. 采用的国产处理器配置 ≥ 8 核， ≥ 8 线程， $\geq 2.7\text{GHz}$ 主频； $\geq 1 \times 256\text{G}$ M.2 固态硬盘； $\geq 1 \times 8\text{G}$ DDR4 内存。
- 3. 抽拉式键盘鼠标设计。
- 4. 具有 $\geq 1 \times \text{VGA}$ 接口、 $\geq 1 \times \text{DVI}$ 接口、 $\geq 6 \times \text{COM}$ RS232 接口（COM3/4 支持 RS232/RS485）、 $\geq 4 \times \text{USB}2.0$ 接口、 $\geq 4 \times \text{USB}3.0$ 接口、 $\geq 1 \times \text{PS}/2$ 接口、 $\geq 1 \times \text{MIC IN}$ 接口、 $\geq 1 \times \text{LINE OUT}$ 接口、 $\geq 1 \times \text{LINE IN}$ 接口、 $\geq 1 \times \text{TRIGGER INPUT}$ 接口。

（十）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 1. 后台有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户密码、PIN 码、图案密码，可设置登录错误次数限制，可自定义锁定时间。
- 2. 平台支持新建用户，并对其权限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和分组权限；支持高级任务优先级和角色权限分配；同时支持禁用或启用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账号代管操作，支持一键控制代管操作。
- 3. 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 10 段均衡器调节，保存为模板后方便选择，并可应用到其他终端。
- 4. 具备电子地图、在线地图功能，可在地图上进行终端部署，在地图上可实时查看终端状态，实时显示设备状态；支持 GIS 地图功能，支持一键广播。
- 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
- 6. 支持遥控配置功能，可查阅遥控器列表、遥控任务、遥控话筒任务，支持配置 ≥ 20 个按键任务，可配置任务音量、优先级、混音配置、播放音源信息，播放

音源支持选择话筒、快捷音源、音乐播放。

7. 具有多语言功能，支持多语言一键切换，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俄语、法语、阿拉伯语八种语言切换，支持不同国家语种运用。

8. 后台功能模块自定义；首页入口自由配置。可自定义界面模式，包括经典模式、简约模式。

9. 具有资源共享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共享权限，可共享分组管理、定时打铃、定时任务、定时巡更、一键报警任务、云播音室、媒体库。

10. 具有节假日图文推送的功能，并为用户提供了自定义设备图文展示的选项。

11. 具有 4×100 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 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

12. 具有系统状态(可用硬盘、内存剩余、进程检测、网络检测)、终端状态(CPU、内存、负载均衡、播放状态、声卡状态、链路越点、网络丢包率、最大帧间隔、音频相识度)的系统检测功能，支持一键导出报告。

13. 具有系统小助手，实现操作手册、模块说明、任务提醒、意见反馈的快捷查看。

14. 支持用户自定义大数据面板科技仓模式下方的展示标语，展示标语可设置为静态或动态形式。

15. 系统具有抗丢包功能，采用了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实现在网络丢包严重的网络环境下音频播放无卡顿，可支持 $\geq 37.5\%$ 丢包率。

16. 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17. 定时打铃支持任意条数的定时任务在本方案或跨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一键方案调配功能，可以实现一键调课功能，支持批量一键修改打铃铃声，支持时模式、日模式、周模式、月模式和年模式。

18. 支持设置节假日或特殊日期，实现指定时间停用所有定时任务。

19. 用户可选择特定的终端设备，并设定具体的时间点，系统将在该时间点自动对选定的终端执行音量均衡调整，可以对音量进行等比例的设置。

20. 具有定时插播模式，可设置执行时间点范围、间隔时间，批量自动生成打铃任务。
21. 具有启用考试模式功能，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
22. 具有一键巡检功能，支持拾取现场音箱声音状态并回传给系统，具有音频相似度（DTW）检测技术，可逐个终端自动比对回传的数据与任务播放的数据，并将比对结果输出报告。
23. 具有终端列表的导入/导出功能，定时打铃的导入/导出功能，终端自动上线、终端手动添加使用、音量批量编辑。
24. 支持设置打铃任务和定时任务时选择听书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听书模式具有记忆功能，能够记住上次播放的进度，继续从上次中断处播放。允许用户定义上次的播放进度、定时设置和播放次数、任务结束时间管理功能。
25. 具有任务回收站，支持将删除的定时打铃或定时任务放置在此模块中，可实现一键恢复/删除操作。
26. 支持接入 ≥ 6 路视频监控信号，用户实时查看与设备绑定的监控点现场画面。此外，平台还具备对特定监控设备关联的广播设备进行广播的功能，提供了包括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目标进入区域、目标离开区、遮挡报警、徘徊行为检测监控功能，并能自动触发预设的音频报警，实现实时告警。
27. 具有数字混音功能，支持任务自定义混音配置，支持对各端的广播/对讲/终端点播任务设置混音配置。支持麦克风前景音与背景音的配置选项，并允许用户调节背景音的音量强度。
28. 平台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语音播控台、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
29.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 VN.YH39363，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
30. 支持部署于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通用

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满足用户的关键性应用需求。

31. 投标的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与国产芯片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满足用户的关键性应用需求。

32. 要求投标的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可与根据《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测评确认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 级的集中式数据库完全兼容。

（十一）网络中控主机

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 主机具备 ≥ 4.3 英寸触摸彩屏、 ≥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 ≥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 1 路 TF 卡接口。

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 支持 ≥ 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

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10. 产品具有 ≥ 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8.制造商资格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11.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 1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3.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 14.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15.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16.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7.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8.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0.投标诚信承诺书
- 21.投标保证金凭证
- 2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23.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全费用报价清单

1. 报价说明（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2. 全费用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货物数量）、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合同价格）、____（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

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料